汕尾市海洋产业园海洋牧场项目市场化出让流程图

一、海域选址阶段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规划初步选址，并征求市级水利、交通、海事、航道、海洋执法、部队等单位以及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形成一致意见后报市政府。

二、论证评估阶段

对拟选为海洋产业园海域组织开展海洋调查和水文调查工作。组织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组织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

三、挂牌出让阶段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海洋牧场挂牌出让方案。征求市财政、航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及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市政府。市政府审查同意后，出具批复文件。

根据批复的海洋牧场区块出让方案，市自然资源局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交易手续正式开展出让挂牌。

四、后续服务

中标方缴费后，市自然资源局做好海域配号、海域使用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养殖证的办理工作。